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钟葱	是	16,000,000 股	2016-6-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8%	个人投资
		9,228,585 股	2016-6-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0%	个人投资
		4,422,993 股	2016-6-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	个人投资
合计	——	29,651,578 股	——	——	29.25%	——

2、 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钟葱	是	3,076,195 股	2015-5-14	2016-6-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4,331 股	2015-5-14	2016-6-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葱	是	6,152,390 股	2015-9-29	2016-6-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2,948,662 股	2015-9-29	2016-6-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651,578 股	---	---	---

钟葱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1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钟葱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3,651,5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解除了质押。解除质押后，钟葱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将此笔股份重新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钟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362,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4%；钟葱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2,971,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6%。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